

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
「夢想起飛」合作計畫－「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」
<申請人資料>使用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於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各款事項，請務必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輔仁大學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識別類：(C001) 辨識個人者、(C002) 辨識財務者、(C003)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；特徵類：(C011) 辨識個人描述、(C014) 個性；家庭情形：(C021) 家庭情形、(C023)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(C024) 其他社會關係；社會情況：(C031) 住家及設施、(C032) 財產、(C036) 生活格調、(C037)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；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(C051) 學校紀錄；財務細節：(C081)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(C082) 負債與支出、(C084) 貸款、(C087) 津貼、福利、贈款；其他各類資訊：(C132) 未分類之資料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至本次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計畫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助學金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<申請人資料>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於_____學期申請夢想起飛合作計畫「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」，本人茲同意該計畫團隊以具名/不具名方式，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本次申請表中撰寫之相關內容，俾分享個人生命故事、學習歷程，並鼓勵他人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及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

立約人：_____ 校名：_____

時間：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